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關連交易 收購包裝業務

交易 — 收購包裝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交易協議，據此，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該等賣方控制的公司出售該等賣方所持有該等包裝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約713百萬港元)。

交易涉及收購9間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從事包裝業務的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都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完成須待該等交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交易 — 收購包裝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交易協議。下文載列該等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體事項

該等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而該等賣方或由該等賣方控制的公司將出售該等賣方所持有該等包裝公司的股權。該等包裝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包裝物料。有關該等包裝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該等包裝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

交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約713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法對該等包裝公司進行估值而釐定的該等包裝公司資產價值後釐定。

代價將須於該等交易協議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以現金繳付。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必要時就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倘適用)已就交易取得所有同意書及批文。

訂約方應盡力且盡快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文列明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等交易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交易將於達成該等交易協議之條件後4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該等包裝公司的資料

該等包裝公司包括9間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從事包裝業務及其相關業務。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該等包裝公司的詳情簡述：

編號	名稱	成立年份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估擬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威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香港	211,517,7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2.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香港	10,000港元	40%	投資控股
3.	玖龍智能包裝(太倉)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中國	29,400,000美元	100%	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產品、設計及生產紙管及瓦楞紙箱以及包裝服務
4.	玖龍智能包裝(東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產品及紙箱以及包裝服務
5.	玖龍智能包裝(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設計及生產瓦楞紙板產品及紙箱
6.	玖龍智能包裝(成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中國	52,000,000美元	100%	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生產及銷售紙產品、設計紙箱以及包裝服務
7.	翔龍包裝印刷(瀋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中國	3,650,000美元	100%	設計及生產瓦楞紙板產品及紙箱以及包裝服務
8.	東莞樟木頭玖龍智能包裝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中國	68,000,000港元	100%	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

編號	名稱	成立年份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估擬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9.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中國	55,000,000港元	40%	印刷包裝及裝飾材料、設計及生產瓦楞紙板產品及紙箱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該等包裝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04,505	33,151	14,210
除稅後盈利	74,201	23,469	10,65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包裝公司的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約586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7間該等包裝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計入本集團業績。此外，本集團將收購迅興集團有限公司(「迅興」)，為高廣有限公司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94)一間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的40%權益。迅興持有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製造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生產及銷售環保型文化用紙(包括雙膠紙及複印紙)及特種紙。

於收購後，本集團將直接參與供應包裝產品予客戶，並在包裝業上游及下游整合服務平台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個人化的包裝及全面綜合優質服

務。上游及下游整合可向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有利於穩定包裝紙的質量及售價以及建立良性競爭的包裝紙市場。

此外，整合本集團的上游及下游資源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此乃本集團向全方位紙產品公司轉型的重要一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在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完成須待該等交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將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正式公佈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該等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裝業務」	指 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紙品裝飾材料、瓦楞紙板及紙箱以及相關包裝材料及包裝服務的紙品包裝業務；
「該等包裝公司」	指 本集團將根據交易收購的九間公司，其股權由相關該等賣方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包裝公司的資料」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玖龍環球(東莞)智能包裝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相關該等賣方於該等包裝公司所持的權益；
「該等交易協議」	指 九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與交易有關的協議；
「該等賣方」	指 該等交易協議項下的賣方，即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